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D82-04

修正案号: 39-4511

- 一. 标题: 检查驾驶员座椅滑轨锁销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按照任何类别审定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80-25A367 (01版)中所列DC-9-82 (MD-82), DC-9-83 (MD-83) 和MD-88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4-13-23 修正案: 39-13705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80-25A367 (01 版) 2002 年 06 月 14 日
- 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80-25A367 1999 年 12 月 06 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在起飞和着陆过程中正、副驾驶员座椅出现非控制性 移动而导致干扰飞机的运行,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,除非事先已经完 成,否则自本指令生效起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A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对正、副驾驶员座椅滑轨锁销的充分接合进行一次详细检查,并按照2002年06月14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80-25A367 (01版)中完成说明的要求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必须在下一次飞行之前完成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中的"详细检查"定义为: 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组件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 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可用的照明通常是增加一个检查员认为光强合适的直射光源。检

查辅助设备可以使用反光镜、放大镜等,也可能要求表面清洗和制定详细接近程序。

- B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,已经按照1999年12月6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80-25A367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,用来符合本适航指令规定的相应的检查和纠正措施是可以接受的。
- C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8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7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李 宏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-88295812